

洛杉磯聯合校區

洛杉磯學校警察部門



ALBERTO M. CARVALHO
學監

PEDRO SALCIDO
副學監

主任辦公室

125 North Beaudry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 電話：(213) 202-4508- 傳真：(213) 202-8676



STEVEN K. ZIPPERMAN
警察局長

關於：安全槍支存放之家長/監護人法律責任相關資訊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仍是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我們都知道，全國及周邊社區發生了槍支暴力事件。在加州，每年平均有 27 名 18 歲以下兒童因在家中使用他人的槍支而自殺身亡。這些與槍支有關的大多數事故中，未成年人是從其住所或親戚住所獲得了合法購買的槍支。洛杉磯聯合校區 (LA Unified) 現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免受槍支暴力威脅。任何發現在校內擁有槍支的學生都將被立即逮捕、停學和開除。為了進一步保護學生免受槍支傷害，並讓家人清楚瞭解相關事宜，我們希望您注意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槍支疏忽存放的法律義務。請參閱以下總結的兩條槍支存放法：

[洛杉磯市政法規第 55.21 節之《手槍的安全存放》](#)

洛杉磯市的這項法規規定，除非住宅內的手槍存放在上鎖的容器中或使用加州司法部批准的扳機鎖扣防止走火，否則住宅內擁有手槍是犯罪行為。

[加州刑法典第 25100\(A\) 節之《違法的槍支存放》](#)

加州法規規定，在您已知或理應知道的情況下，將上膛槍支存放在您可控的任何場所都屬於犯罪行為，兒童可能會接觸到槍支，並且兒童接觸到會導致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

請隨時檢索上述法律全文以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謹啓

Steven K. Zipperman
警察局長

----- 從此處剪開，並交回學校校長處 -----



2023-2024 學年安全槍支存放——確認表

請在下方簽名以確認收到此資訊。

學生姓名（請工整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工整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